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0.03.08）通過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3.05.06）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4.01.06）修正通過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4.05.05）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06.06.06）修正通過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06.06.06）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或修習本系輔系之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辦理，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系成立「社會工作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委員二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凡本系或修習本系輔系之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
- 四、考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之大學部準畢業生並完成報到者，得於第七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經系上審查通過後，視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在大學部修業期間，若未能於應屆畢業或辦理休學者，取消其預研究生資格。
- 六、本系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自傳（約一千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 乙份。
 - (三)學術相關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 七、本系甄選方式如下：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 八、本系學生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部學生修讀學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6條規定得申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下學期實施課程預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 九、本系應輔導預研究生選修研究所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 十、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十一、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由教務處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